

华泰财险附加预付赔款条款（工程险适用）

（注册号：C00015430822023122704011）

当发生保险事故后，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能及时结案的，被保险人申请预先支付赔款的，保险人按预估损失金额的一定比例向被保险人预先支付赔款，其比例以保单载明为准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